

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小 110 學年度品格榮譽制度實施辦法 110.8.13.

一、實施宗旨：


1. 正向鼓勵學生，誘發向善行為，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性與品格。
2. 累積學生自信心與榮譽感，營造學校正向鼓勵風氣。
3. 學生良好品格被鼓勵與表揚，發揮見賢思齊之效。

二、實施原則：

1. 學生之獎勵與輔導，應著重行為的動機與努力的程度，並考慮年齡、個性、環境等因素。
2. 班級核予獎勵宜適當，避免浮濫或苛刻，以能達鼓勵積極向上為原則。

三、實施對象：本校一~六年級學生合於受獎條件者，均有獲頒獎勵機會。

四、實施辦法：

1. 行為表現良好者，由教職員進行認證簽章於集點卡，集滿 **25** 格就可以換獎狀 。

2. 累積三張獎狀，可換取一枚**普仁榮譽之星勳章** ，並從**展示獎品櫃中兌換相對應獎品**，且將名單公布於校網首頁的榮譽榜，**普仁榮譽之星勳章**將由校長於朝會頒發表揚。

3. 累積三枚**普仁榮譽之星徽章**   ，給予 **200 元** 禮券  獎勵，並將由校長於朝會頒發表揚。

4. 集滿六枚**普仁榮譽之星徽章**，除獲 **200 元** 禮卷外，另外獲頒與校長合照之**金質獎狀**，並於朝會公開表揚。

5. 特殊獎勵：代表學校參加**縣級**各項比賽未得獎者，基於鼓勵參加原則，可請指導老師核予 **3-5** 點；其他特殊優良，有具體事實，經各處室審核後足資表揚者，亦得獲點數。

6. 榮譽集點卡應由導師或同學註記持有者姓名，不得轉贈他人。如拿取他人獎勵卡塗改，或收取他人致贈之榮譽卡，經查證屬實者，罰收有問題之榮譽集點卡。

7. 本獎勵制度可累計集卡，學生在校期間皆屬有效，在晉升下一年級時，請寫上新班級以利訓育組核算統計點數。

1	2	3	4	5	6	7
集點卡集 25 點	集點卡集 75 點	集點卡集 150 點	集點卡集 225 點	集點卡集 300 點	集點卡集 375 點	集點卡集 點 450 點
好學生獎狀 一張	好學生獎狀 三張	好學生獎狀 六張	好學生獎狀 九張	好學生獎狀 十二張	好學生獎狀 十五張	好學生獎狀 十八張
	普仁榮譽之 星徽章 第一級	普仁榮譽之 星徽章 第二級	普仁榮譽之 星徽章 第三級	普仁榮譽之 星徽章 第四級	普仁榮譽之 星徽章 第五級	普仁榮譽之 星徽章 第六級
	獎品乙份	獎品乙份	禮卷 200 元	獎品乙份	獎品乙份	禮卷 200 元
	朝會上台接 受表揚	朝會上台接 受表揚	朝會上台接 受表揚	朝會上台接 受表揚	朝會上台接 受表揚	與校長合照 之金質獎狀

五、各處室獲獎條件：

(一) 學務處獎勵辦法

- 1.拾金不昧:50 元以下**集點卡 1 點**，50-100 元**集點卡 2 點**
- 2.熱心公益、見義勇為、自動幫助他人、愛護公物、維護校園環境等優良行為者，有具體事；糾舉同學違規，如他人亂丟垃圾、勒索、偷竊等，經查有實證者**集點卡 1-2 點**
- 3.擔任校內服務團隊（交通導護生、旗手、司儀、環保小天使、小護士等），認真負責，表現優良，每學期末頒發獎狀乙紙和**集點卡 20 點**。

(二) 教務處獎勵辦法

- 1.擔任圖書館服務小志工作者，認真盡職、表現良好，經指導老師認可，可於期末頒發獎狀乙張和**集點 20 點**。

(三) 班級獎勵辦法範例（班級可依實際需要自訂或調整之，但以能夠達到激勵效果且不浮濫為原則）

1.獎勵標準參考：

-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集點卡 1 點**。
- (2) **禮節周到**，不說不雅的話，足為同學模範者**集點卡 1 點**。
- (3) 與同學**和睦相處**，互助合作者**集點卡 1 點**。
- (4) 擔任班級**自治幹部**盡職者**集點卡 1-3 點**。
- (5) **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集點卡 1 點**。
- (6) 能經常**幫助弱小**同學者**集點卡 1 點**。
- (7) 在校外生活，行為端正，足以表現優良校風，有具體事實者**集點卡 1 點**。
- (8)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他人之利益**集點卡 1 點**。
- (9) **敬老扶助**，有顯著事實表現者**集點卡 1 點**。
- (10)**檢舉弊害**，避免學校或學生造成損失者**集點卡 1 點**。
- (11)教師認為足以為**同學之表率**之學生優良行為表現**集點卡 1 點**。
- (12)課堂學習行為、態度、**成果**表現優良之行為**集點卡 1 點**。
- (13)協助導師及各處室擔任校園服務工作，表現優良者**集點卡 1 點**。
- (14)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同學有特殊事實者**集點卡 1 點**。
- (15)其他級任老師認定應予鼓勵之事實。

六、本獎勵制度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經費支出補助。

七、本計劃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